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17樓

聯絡人：羅詩婷

聯絡電話：23272815

電子郵件：cindyluo@ocac.gov.tw

受文者：景文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僑生輔字第1140502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務委員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僑生保險加保格式範例、僑生保險費繳納方式、理賠申請書、理賠申請流程說明各乙份 (A49000000B_1140502205_doc1_Attach1.pdf、A49000000B_1140502205_doc1_Attach2.ods、A49000000B_1140502205_doc1_Attach3.pdf、A49000000B_1140502205_doc1_Attach4.pdf、A49000000B_1140502205_doc1_Attach5.pdf)

主旨：本會「113、114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請依據本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本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3點：「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六個月。……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 二、113、114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個別保險效期6個月，保險費為新臺幣1,200元，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新臺幣600元），僑生自付新臺幣600元。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含掛號費），門診醫療手術理賠上限為新臺幣7,000元；住院期間給付同一次住院理賠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2萬元。就醫費用於繳納後，檢附收據正本及就診單或診斷書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



三、請於僑生投保繳費後，依規定格式儘速填寫正確投保名冊，以電子郵件附件加密方式「同時」傳送至承保機構國泰人壽（黃小姐，02-23261099 分機 13485，ocac@cathlife.com.tw）及本會（許小姐，02-23272870，ocacst@ocac.gov.tw），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請來電告知密碼，以利後續作業。

四、另頃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案理賠申請書已於本(114)年7月改版，舊版理賠申請書效期僅至本年8月31日，爰請各校於收文後即以最新版申請書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五、檢附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僑生保險加保格式範例、僑生保險費繳納方式、理賠申請書及理賠申請流程說明各乙份。

正本：各大專院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

電 2025/08/11 文
交 11:55:02 章

學務處

114/08/11



1140007007